



污水处理费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16110984-15253402)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07日
2025年08月06日

2025年08月06日

第一章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受（采购单位）的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实施采购。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完成供应商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1.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本项目实施电子采购

3.1 电子采购平台是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使用项目主办方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单一来源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重要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5.1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2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3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5.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5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联系方式：95763（市级）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采购日程

1 发放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1.1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上直接下载谈判文件

项目经办人：李月

电 话：68541773

传 真：68542614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2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后如决定放弃参与，请至少在投送响应

文件截止期前 2 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见附件 10）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2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编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3 现场谈判

3.1 兹定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30 时（即谈判时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A11 室进行现场谈判，供应商应准时参加。

3.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确定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和报价。

3.3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三、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416,939,1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1. 响应文件中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4.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承诺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3. 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金、及酬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限于以上类别）】。

4.5. 供应商应提供最近一段时间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包括所签订的合同以及使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供采购人参考。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通过谈判确定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确定成交意见，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合同的签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其他

本谈判文件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谈判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响应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包括谈判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谈判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1.1 项目背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明确将“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以及上海市财政局、发改委、水务局联合发布《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12号）等专项文件工作要求，浦东新区已于 2016 年 5 月起全面执行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2017 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原区环保市容局（水务处、计财处、环保处、监察审计室）、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审计局召开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 2017 年第一、二次联席会议，会议明确了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系统“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年度运维经费测算依据和招投标方式。目前已完成 6 轮采购招标，2018 年采用集中采购、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招标，2019-2020 年采用集中采购、单一来源，招一续一的方式采购招标，2021-2024 年采用集中采购、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招标。鉴于上一轮合同即将于 8 月 31 日到期，须尽快启动新一轮浦东南片(除临港)地区污水处理费项目招标，确保区域内城市排水运行安全，生产、生活污水稳定、有序、安全达标排放等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各项综合业务的稳定运营。

本项目属城市运行公共服务基础性保障项目之一，系对城市运行过程中排放的生产、生活污水给予污水纳管收集、泵站+管网输送、污水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污泥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安全和规范处置全过程服务。

本着城市运行基础保障类业务的稳定性、安全性、民生保障及生态环境(污水治理)等方面考虑，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基本覆盖浦东南片（除临港）地区污水处理系统综合运营（污水收集、污水输送、污水处理（含污泥处理）、污泥焚烧安全和规范处置，排水安全运营、民生保障、社会服务）的运控服务能力；具有完成本项目各服务事项的主要基础设施、设备（厂、站、网和污泥焚烧处置设施）、市水务行业认定较高等级运营资质和运行管理人员、一线操作工；具有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焚烧处理系统的“厂站网一体化”中控调度、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巡检等系统和符合 CJJ60-2011 规定“日检、周检”污水、污泥检测能力的化验室。现按照《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浦财规[2021]3号）相关规定办理 2025 年度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相关事宜。

2.1.2 项目现状

主要经费支出

主要用于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事项支出，包括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民生保障与维稳等综合保障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海滨污水处理厂（设计 40 万吨/日）、海滨污泥焚烧厂（设计 800 吨/日）、37 座污水泵站、约 600 公里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焚烧）业务服务）以及自备水及超标加价污水处理费的代征。

2025 年污水输送、处理和污泥处理业务量标的按照 2023 年实际完成量计(2023 年污水输送 35.34 万吨/日，污水处理 29.18 万吨/日，污泥处理 9.8 万吨)，其中 2025 年污水输送预测量约 33~35 万吨/日。2025 年污水处理预测量约 29.17~34.79 万吨/日，2025 年污泥焚烧业务量标的按照海滨污水厂污泥产量预测量计，污泥焚烧预测业务量约 9.7~11.5 万吨（上述如超出项目标的的业务量的服务经费待 2025 年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执行审计后按实清算）。浦东新区 2025 年污水处理费标的总计 41693.91 万元。

2.2 项目谈判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污泥处置以及涉及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焚烧）设施运行管理的委托服务及相关综合保障业务。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谈判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次年按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审计后按实清算。

5.2 支付方式

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并参照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市排水公司“政府委托服务合同”方式，在完成签订区属公共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服务合同后，原则上根据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实际缴入国库的情况以及污水处理费项目的实际用款进度、考核结果以及合同金额，按月以银行划账的方式由委托方直接划拨至受托方账户用于支付浦东南片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经费，次年按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审计后按实清算。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 |
|--------------|---|
| <p>实施依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会议通过 3.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 ——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 4.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通过 5.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 号） ——上海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联合发布 6. 《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 ——上海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联合发布 7. 《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 2024 年联席会议纪要》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
| <p>参考依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5.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6. 《上海市市政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20-96） 7. 《上海市泵站、污水厂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务局、上海水务定额管理站 9. 《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沪水务[2010]510 号） 10.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 12. 《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沪水务[2018]1173 号）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 14.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16.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 17. 《关于本市地方国有企业工资增长的操作指引（试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浦财规[2021] 3 号） |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谈判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谈判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系社会公益性质、民生保障与维稳类项目，具有保障区域内水环境治理，城市排水运行安全，生产、生活污水稳定、有序、安全排放，污水厂污泥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安全和规范处置等社会实质需求和效益，是确保服务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稳定运行、以及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规定排放标准的实质性需求，亦是不断改善区域排水环境，进一步促进地区的民生维稳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质性需求。

7.2 本项目谈判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分部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 1 | 浦东南片（除临港）地区污水处理费 | 项 | 服务范围包含至浦东南片（除临港）地区各街镇、工业园区、都市产业园、大型居住区等 | 一年 |
| (1) |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南片地区公共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及所产污泥的规范化处理和安 全处置服务 (含基础设施提供与运营) | 项 | ①污水输送≥12045 万吨； ②污水处理≥10647.05 万吨 (完成率≥95%)； ③污泥焚烧量≥97541.59 吨 (按实清算) ④污泥安全处置率 100% | |
| (2) | 综合保障业务 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 系统的运维管理 (含污水纳管征询服务，“厂、站、网 和污泥焚烧处置设施”运维管理系 统，区域污水系统安全运营，区域污 水民生保障与公益、应急服务，区域 污水排放监察协管，区域公共污水处 理系统资产的管理、运维、参与规划 调整及污水设施类项目建设等) | 项 | 服务范围包含至浦东南片（除临港）地区各街镇、工业园区、都市产业园、大型居住区等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谈判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主要内容

对照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和现状浦东南片地区的污水纳管与收集，污水泵站运行与管网输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与处置，排水设备、设施的养护维修，污水管网检测与维修，区域排水水质检测协管、区域排水设施民生保障，排水综合业务咨询服务、项目支持与运维管理等实际工作内容，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综合业务共分为以下两部分：

(1) 综合保障业务

综合保障业务——除污水输送（泵站+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含污泥处理）、污水厂污泥处置（焚烧）以外区域内涉及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民生保障与维稳工作。浦东南片地区排水综合业务服务模式为落实中央、地方“监/管并重、政/企分离”相关要求，由区属国资公司在市/区两级行业部门监管下提供公共污水处理系统专业服务，综保业务包括：

1) 城市排水运行安全——主要包括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涉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焚烧）设施的安全巡检和应急事件处置，服务区域内防汛安全保

障，以及其它涉及城市排水运行安全的工作。

2) 民生保障服务——主要包括区域内城市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区域内城市公共污水处理系统事件受理与应急处置，“网格化事件”应急处置，居民社区污水管网应急/义务疏通与维护，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类信访以及其他民生保障等工作。

3) 社会公益服务——供排水业务一体化受理窗口服务，城市供排水一体化运维呼叫中心服务，区域供排水一体化运行调度中心，社会实践基地服务，排水志愿服务等，供排水基础设施 GIS 系统服务等。

4)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资产管理——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区域内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厂、站、网和污泥焚烧处置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区域内污水管网、参与设施规划调整以及其它涉及服务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资产管理工作。

5) 污水收集服务——主要包括纳管意见征询，排水可行性分析，新增纳管废水区域影响评估，纳管配套服务，收集并上报各行业主管区域纳管信息、形势等。

6) 自备水及超标排放加价污水处理费收费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区域内企业自备水取水调查协管，自备水对应污水处理费收缴，自备水取水/排水水质日常检测，收集并上报各行业主管区域自备水信息、形势等，以及征收服务区域内重点监测对象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排放标准范围时的污水处理费。

7) 环境监察协管——主要包括协助新区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对区域内排水户水质监察协管，区域内污染源普查，区域内水污染治理基础信息排查，环境保护“联合执法”配合以及其它环境监察协管等工作。

(2) 污水及污泥处理业务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截止 2024 年末，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输送量为 39.62 万吨/日（日均值），污水处理量为 32.76 万吨/日（日均值）；实行“1 个调度中心+1 家污水处理厂+1 座污泥焚烧厂+37 座污水泵站+约 600 公里污水管网”的“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管理模式。

1) 污水输送——主要包括区域内各污水收集支线汇入污水泵站后的污水输送服务，污水泵站基础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区域内污水输送一体化调度管理，排水片区水质监管联防联控等。

2) 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区域内经泵站逐级输送至海滨污水处理厂后集中实施污水处理、一级 A 达标排放服务（含污水厂污泥规范处理），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区域内水环境治理等。

3) 管网运行——污水输送配套的污水管网设施服务，主要包括约 600 公里污水管网的运行管理，疏通与维护，以及污水管网大中修、结构性（CCTV）检测+功能性检测、区域排水基础设施信息录入与维护、污水提质增效、雨污混接整治等工作。

4) 污泥处理处置——对海滨污水厂污水处理过程中的产生污泥进行安全、合规处置，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置，实现高标准的污泥焚烧和烟气达标排放。

7.3.2 服务范围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浦东南片（除临港）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为：西至闵行区界，南至临港地区区域界，北至原南汇区界，东至南汇东滩沿海。总服务面积约 530 平方公里，服务区域覆盖周浦镇、康桥镇、祝桥镇、新场镇、航头镇、宣桥镇、大团镇、惠南镇、老港镇、川沙六灶社区及区域内康桥工业园区、周浦医学园区、周浦东都市工业园、航头大麦湾工业园、三灶工业园、六灶鹿吉工业园、南汇工业园区、祝桥空港工业园区、老港化工园区以及滨海度假区。

7.3.3 日常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按照《2022 年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考核办法》（浦供排[2022]82 号文）、《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大中修管理办法（试行）》（浦排[2019]24 号文）以及市、区发布的厂、站、网管理运行要求执行。

7.3.4 业务运营要求

①污水输送≥33万吨/日；②污水处理≥29.17万吨/日；③污水量完成率≥95%、污水处理合格率≥95%；④污泥焚烧量≥9.8万吨(按实清算)；⑤污泥安全处置率100%。

注：超出约定业务量的相应费用须提交并由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审核后另行按实拨付（含职工薪酬以及水、电、天然气等刚性成本增加）。

7.3.5 项目服务要求

浦东南片地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系社会公益性质、民生保障与维稳类项目，具有保障区域内水环境治理，城市排水运行安全，生产、生活污水稳定、有序、安全排放等社会实质需求和效益，是确保服务区域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以及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规定排放标准的实质性需求，亦是不断改善区域排水环境，进一步促进地区的民生维稳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质性需求。

7.3.6 项目服务标准

按照《2022年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考核办法》(浦供排[2022]82号文)以及《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大中修管理办法(试行)》(浦排[2019]24号文)以及市、区发布的厂、站、网管理运行要求执行。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完成该项目约定业务量服务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

以下为整个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岗位名称 | 专业经验要求 | 职称或专业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项目管理 | 具备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相关经验 | 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2年以上管理经验 | ≥5 | |
| 运营管理 | 具备污水处理、污水输送、泵站运营、管网运行及维护、污泥处理、水质分析等给排水专业实际工作经验 | 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10年以上运营管理经验，中级以上职称人数不小于需求人数的40%。 | ≥15 | |
| 辅助管理 | 具备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相关经验 | 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5年以上实际经验 | ≥30 | |

(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 岗位名称 | 年龄要求 | 专业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污水处理工 | ≤60周岁 |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60 | 中级工以上人员≥25人（承诺提供） |
| 泵站操作工 | ≤60周岁 | 具备泵站操作工/泵机工（初级）以上证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100 | 中级工≥30人；高级工≥5人（承诺提供） |
| 管道养护 | ≤60周岁 | 具备管道养护（初级） | ≥10 | 中级工以上人员≥5人 |

| | | | | |
|-----|--------|-------------------------------|-----|-----------------------|
| 工 | | 以上证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 (承诺提供) |
| 维修工 | ≤60 周岁 | 具备维修电工或钳工或高低压上岗证等证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20 | 中级工以上人员≥5 人 (承诺提供) |
| 化验工 | ≤60 周岁 |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8 | 中级工以上人员≥2 人 (承诺提供) |
| 其他工 | ≤60 周岁 | | ≥35 | |

7.4.2 设施与设备要求

以下为整个项目的设施与设备要求：

| 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污水处理厂 | ≥29.17 万吨/日处理能力 | ≥1 座 | 处理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 污水泵站 | ≥33 万吨/日输送能力 | ≥30 座 | ≥1.0m ³ /s 泵站 6 座以上 |
| 污水管道 | ≥33 万吨/日收集与配套输送能力 | ≥500KM (含连管) | 基本覆盖约定业务量服务范围 |
| 污泥处理系统 | ≥250 吨/日处理能力 (按 80% 含水量率污泥计) | ≥1 套 | 处理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 水质化验分析室 | | ≥1 座 | 具备符合 CJJ60-2011 污水、污泥“日检、周检”的化验分析能力 |
| 生产经营车辆 | | ≥5 辆 | |
| 工程车辆 | | ≥8 辆 | |
| 防汛抽水车 | ≥900m ³ /h | ≥1 辆 | |
| 管道疏通车 | | ≥2 辆 | |
| CCTV 检测设备 | | ≥1 套 | 可租赁 |
| 污水输送、处理监控与调度系统 | 提供运行的泵站、污水厂实时监控率≥70%设施量 | ≥1 套 | |
| 片区污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监测点位≥10 个 | ≥1 套 | 满足 COD 等 2 项或以上水质监测指标 |
| 污水管网巡检系统 | | ≥1 套 | |
| 防汛排水泵 | 外接电或自维持均可 | ≥10 台 | |
| 应急发电机/车 | | ≥1 套 | |
| 硫化氢检测仪 | | ≥30 台 | |

| | | | |
|----------|---------------------------------------|-----|----------------------------|
| 污泥接收存储系统 | 含：污泥给料螺杆泵、干化机给料螺杆泵、污泥接收仓、污泥存储池 | ≥1套 | 污泥输送管道畅通，污泥储存池通风口畅通 |
| 污泥干化系统 | 含：薄层干化机、冷却循环泵、不凝气风机、板式换热器 | ≥1套 | 可按程序在自动模式条件下完成 |
| 污泥焚烧系统 | 含：预热燃烧器、辅助燃烧系统、悬浮段燃烧器，高压水喷淋系统，尿素喷淋系统等 | ≥1套 | 运转设备和仪器、仪表等处于完好、准确、灵敏可靠的状态 |
| 烟气处理系统 | 含：静电除尘器、湿式洗涤塔、袋式除尘器 | ≥1套 | 处理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 污泥焚烧监控系统 | 流化床焚烧炉实时监控 | ≥1套 | |
| 灰渣外运车辆 | | ≥1辆 | 可租赁 |

7.5 项目考核办法

按照《2022年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考核办法》(浦供排[2022]82号文)执行。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谈判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3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4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5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详见本章节 7.6 项目考核办法。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第三章 附 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谈判承诺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6. 报价一览表
7. 报价组成明细表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9.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3：谈判承诺书

谈判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谈判须知”第 1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谈判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谈判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谈判。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谈判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附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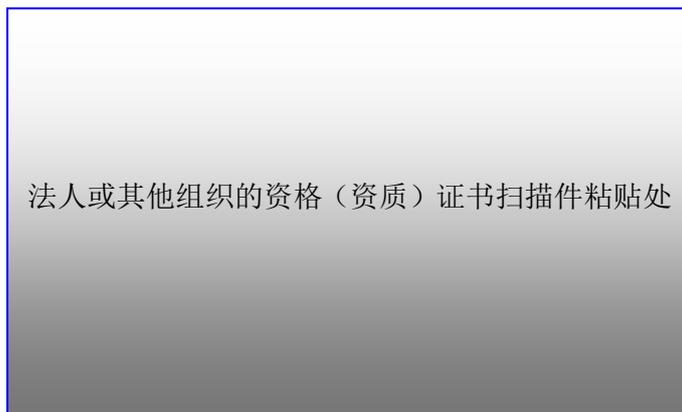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污水处理费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金额(总价、元) |
|------|------|------|----|----------|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项目总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项目**预算金额!**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0115000250516110984 -15253402 | 污水处理费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暂定 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 8月31日止, 具体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16,939,100.00 元 |

附件 7. 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报价组成明细表

污水处理费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分部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作量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 1、本表应和工作量清单一一对应。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污水处理费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所获荣誉/证书 | 备注(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7.4.1 条款一一对应。
- 3、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 可自行扩充。

(3) 拟投入设施与设备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情况（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年限 | 车牌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说明:

- 1、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7.4.2 条款对应。
- 2、本表后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附件 10.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格式（如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谈判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以免给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污水处理费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片范围内（不含临港）（采购人指定地点）：

西至闵行区界，南至临港地区区域界，北至原南汇区界，东至南汇东滩沿海。总服务面积约 530 平方公里，服务区域覆盖周浦镇、康桥镇、祝桥镇、新场镇、航头镇、宣桥镇、大团镇、惠南镇、老港镇、川沙六灶社区及区域内康桥工业园区、周浦医学园区、周浦都市工业园、航头大麦湾工业园、三灶工业园、六灶鹿吉工业园、南汇工业园区、

祝桥空港工业园区、老港化工园区以及滨海度假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并参照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市排水公司“政府委托服务合同”方式，在完成签订区属公共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服务合同后，原则上根据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费实际缴入国库的情况以及污水处理费项目的实际用款进度、考核结果以及合同金额，按月以银行划账的方式由委托方直接划拨至受托方账户用于支付浦东南片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服务经费，次年按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审计后按实清算。

7.3.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3.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_____ / 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三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提纲

(现场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提出，供应商答复。)

单一来源谈判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谈判完成后 分钟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谈判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谈判时间：__年__月__日__；
- 2) 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室；
- 3) 供应商：

2. 内容：

1) 问：

答：

2) 问：

答：

3) 问：

答：

3. 报价：

第一轮报价：_____ 大写：_____

最终轮报价：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全体谈判小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